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东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时正
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
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上
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a)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注b)
之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注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之本公司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请在适当栏内加上标号,以表示 阁下将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意向^(附注d)。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词汇拥有大会通告赋予有关词汇之相同涵义,通告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省览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与董事及核数师报告		
2.	(a) 重选陈嘉忠先生为执行董事		
	(b) 重选王建国先生为执行董事		
	(c) 重选胡雪珍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之薪酬		
4.	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以其它方式处理本公司之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7.	透过加入本公司所购回股份数目,扩大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		
8.	批准更新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下之计划授权限额*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 _____ ^(附注e、f、g及h)

附注:

a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请填写于 阁名下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关。

c 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如 阁下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受委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划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划上「√」号。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为签署,惟未有就任何提呈决议案作出特定指示,则受委代表将可就所有决议案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或倘并无就特定提呈之决议案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将就该特定提呈之决议案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权就召开大会通告所载以外并于大会上适当提出之任何决议案酌情投票。

e 倘属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均可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出席大会(无论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则就有关联名持有之股权而言,仅于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方有权就此进行投票。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股东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或倘股东为法团,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其公司印鉴或经主管或授权人亲笔签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36楼,方为有效。

h 本表格之任何改动均须由表格签署人简签认可。

* 决议案全文载于大会通告内。

本文件同时备有中、英版本。如有歧义,以本文件之英文版为准。